

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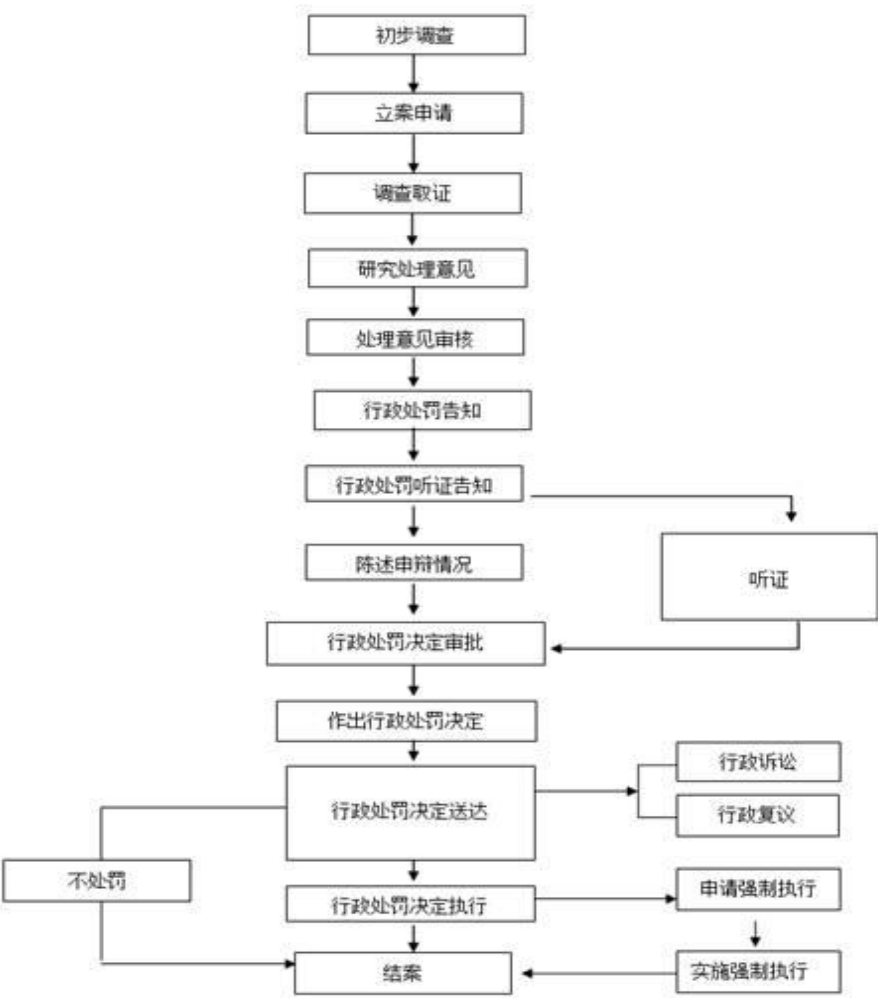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等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阳泉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

五、办理条件

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。

六、办理期限

从立案到下达处罚决定书为 90 个日。

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被处罚对象对实施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在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救济渠道

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南外环路 542 号）

电话：2296053